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特就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 刘云 冀志斌

2022年10月24日